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陕西通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建设项目(一期)
2. 工程地点：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北梁村
3. 工程内容：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建设项目(一期)工程项目图纸内的全部工程内容
4. 施工价款：12118087.6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马锋，注册号：5101738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双方商定最终工程监理酬金为工程审计后总造价的1.45%。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、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，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及相关损失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开工日期：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

竣工日期：按开工报告日期顺延

工 期：120 日历天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9月4日
2. 订立地点：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李尚战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王涛

地址：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梁村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
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6 幢
1 单元 15 层 11503 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029-88223592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10204664125631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5869507582

开户银行：铜川市耀州区联社照金信用社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长安区新街支行

账号：2702031401201000018351

账号：103222183763

2022年9月4日

2022年9月4日